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3）058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的通知，获悉张京豫先生于2023年7月18日将其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同时张京豫先生及张倩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7月18日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张京豫	是	44,000,000	49.79	7.82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7月18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京豫	是	35,000,000	39.61	6.22	否	否	2023年7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张倩		15,680,000	72.24	2.79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张京豫	88,364,325	15.70	0	35,000,000	39.61	6.22	35,000,000	100.00	31,273,244	58.60
张倩	21,704,016	3.86	0	15,680,000	72.24	2.79	15,680,000	100.00	598,012	9.93
齐昌凤	7,449,975	1.32	0	0	0.00	0.00	0	0	5,587,481	75.00
张光明	1,518,800	0.27	0	0	0.00	0.00	0	0	1,139,100	75.00
张超	1,520,000	0.27	0	0	0.00	0.00	0	0	1,140,000	75.00
合计	120,557,116	21.43	0	50,680,000	42.04	9.01	50,680,000	100.00	39,737,837	56.87

注：以上限售股类型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 (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 (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00%	0.00%	0
未来一年内	5,068	42.04%	9.01%	9,00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通过连续质押、投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还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4、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质押凭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